



北方工业大学

“专升本”学生学籍管理规定

校发〔2017〕52号

为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制度，加强对“专升本”学生的学业指导和管理，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，依据国家教育部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对“专升本”学生的学籍管理作如下规定：

第一条 总则

“专升本”学生的教学与管理纳入学校和院、系统一管理，参照执行《北方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2017版）。

第二条 入学与修业年限

“专升本”学生升入我校，编入相应本科专业大三年级进行学习，各院、系应组织专人对“专升本”学生进行专业教育和指导。

“专升本”学生最长修业年限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）为4年。

第三条 学费标准

“专升本”学生学费执行相应年级本科专业学费标准。

第四条 课程修读

“专升本”学生所有课程的修读均应由学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课。

本科专业三、四年级所开设的必修课，“专升本”学生原则上均需修读；本科专业所开设的选修课，

由学生本人根据自身情况有选择地进行修读。

“专升本”学生在专科阶段未修读过的本科专业一、二年级所开设的重要基础课，应在院、系专门人员的指导下制定课程补修计划，课程补修所取得的学分经学院认定后方可计入毕业要求的总学分。



第五条 成绩管理

“专升本”学生的成绩管理与本科学生一致。

“专升本”学生的成绩单只记录本科阶段在我校所修读课程的成绩。

第六条 学业审核申请

拟结束学业的学生，应提前一年提交学业审核申请。

“专升本”学生，提交学业审核申请的最低学分要求为 35 学分。

只有成功提交学业审核申请的学生才被认定为毕业班学生，方具有毕业生资格，允许修读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程。

第七条 毕业

“专升本”学生，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，修满专业教育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最低学分，达到毕业要求，准予毕业。

“专升本”学生原则上毕业要求的总学分为 80 学分（其中公共选修课获得学分最高按 4 学分计，最低不作要求）。

第八条 结业

“专升本”学生，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，修完“专升本”学生所要求的全部课程，未达到毕业要求，准予结业。

第九条 肄业

退学的“专升本”学生，在校累计学习一年以上，准予肄业。

第十条 学位

凡我校在籍学生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中有关学士学位的规定，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者，可授予其本科专业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：

1. “专升本”毕业。
2. 外语水平达到相应本科专业授予学位的标准。

第十一条 学历、学位证书



“专升本”学生的毕（结、肄）业证书内容中明确注明“专科起点本科”字样，学习起止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。

“专升本”学生的学位证书内容与普通本科生一致。

第十二条 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 2017 年秋季以后入学的“专升本”学生。

第十三条 附则

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北方工业大学

2017 年 8 月 31 日